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23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 (A09000000E_111002354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為為建置「文化部藝術品鑑定鑑價專業人員及團體資料庫」，請惠予協助推薦專業人才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1年3月3日文藝字第1113005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協助民間建立國內藝術品鑑定鑑價機制，再次請相關單位惠予推薦具藝術品鑑定鑑價專長之個人及團體名單，亦歡迎自薦，協助該部瞭解國內相關專業人才現況。
- 三、請協助於111年3月31日前填報推薦名單(線上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qQrCjsnJewxgfCUA>)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部承辦人周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-6519、電子信箱：alison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

世新大學



人事室

1110001290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周映劭
電話：(02) 8512-6519
信箱：aliso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05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建置「文化部藝術品鑑定鑑價專業人員及團體資料庫」，請惠予協助推薦專業人才名單，俾作為相關業務推動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10月28日文藝字第110303432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協助民間建立國內藝術品鑑定鑑價機制，再次請相關單位惠予推薦具藝術品鑑定鑑價專長之個人及團體名單，亦歡迎自薦，協助本部瞭解國內相關專業人才現況。
- 三、有關各界推薦名單，後續將納入「藝術品鑑定鑑價專業人員及團體資料庫」，作為本部政策參考資訊。上揭資料日後如有公開需求，將另案通知被推薦人與團體，徵得意願後再行公開。
- 四、請協助於111年3月31日前至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WqQrCjsnJewxgfCUA>)填報推薦名單，並請惠予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桃園市立美



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台北當代藝術館、財團法人鴻禧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、鳳甲美術館、世界宗教博物館、忠泰美術館、奇美博物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中華文物學會、中華視覺藝術文化學會、中華文物藝術拍賣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、台灣藝術行政暨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蘇富比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-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